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陳副處長素琴、毛副處長子良、黃副處長國維、許副處長慧麗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 一、幕僚單位（社會處）報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將於 104 年 10 月辦理試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將擴大至縣市層級實施。

主席裁示：

- （一）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報告，由幕僚單位(社會處)依業管內容分配填報局處（如附件二），並專案簽請首長指定主責單位。
- （二） 創新獎部分提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由哪一小組報名參賽，請五大小組預先做準備，爭取本縣榮譽。
- （三）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府由人事處主責辦理，社會處配合提供研習經費及教材研發之協助。

二、人事處：本小組列管本府委員會(小組)計 89 個其中 69 個已達成性別比例目標，13 個委員會研擬改進中，7 個委員會因特殊原因難以達成。

主席裁示：

(一) 請因特殊原因難以達成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所屬業管單位研擬改進方案，提供人事處進行修正。(地政處、城鄉處、消防局、衛生局)

(二) 各局處如有新成立之委員會，請主動提供人事處列管。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有關性別平等專區部份：

研考處：已完成網站架設，將與第二波網頁更新一同改版。部分局處(如：主計處、民政處、消防局…等)有在各自局處網站內架設性別平等專區，惟內容並未同步提供研考處作本府性別平等專區資料更新，請各局處協助提供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落實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資料更新。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份：

研考處：經本處 7 月 22 日調查結果本府目前無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請各局處於撰寫中長程個案計畫時一並繳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主席裁示：各局處落實繳交。

三、有關性別統計及分析、屏東縣性別圖像部分

主計處：102 年「屏東縣性別統計分析」已於 103 年底編印完成；103 年「屏東縣性別統計分析」將按實施期程於 104 年 11 月底前編印完成。102 年「屏東縣性別圖像」已於本(104)年 5 月編印完成；103 年「屏

東縣性別圖像」將按實施期程於 104 年 9 月底前編印完成。

四、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部分

人事處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計有 41 人次參加。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計 123 人次參加。

五、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社會處：已完成屏東縣建置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並公告於性別平等專區，目前人才資料庫師資名單為林春鳳老師與周芬姿老師兩位。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持續推薦合宜委員。

六、辦理本縣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

社會處：已完成委辦招標，預計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調查。

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部分：

社會處報告：規劃於 104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經驗交流參訪活動。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業務分工表

編號	項目	細目及內容	負責局處
1-1	壹、基本資料	一、人口性別統計	民政處
1-2		二、組織圖	人事處
1-3		三、編制內員工人數	人事處
1-4		四、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各局處自行填報，主責單位彙整
1-5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概況	人事處
1-6		六、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等）	勞工處、人事處、教育處、社會處
2-1	貳、自我評量表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	
2-2-1		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含直轄市、縣(市)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人事處、教育處、民政處、社會處、城鄉發展處
2-2-2		文宣品製作（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等）	觀光傳播處
2-3		三、鼓勵、督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民間組織（如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社會團體、職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人事處、教育處、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2-4		四、配合行政院建置之「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登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相關資料及協助宣導推廣	研考處、人事處、社會處
2-5-1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社會處
2-5-2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辦理情形)	人事處

編號	項目	細目及內容	負責局處
2-5-3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隨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繳交)	研考處
2-5-4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研考處、行政處法制科
2-5-5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主計處
2-5-6		五、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人事處
2-6-1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一) CEDAW 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	人事處、社會處
2-6-2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二) 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落差之改進作為。	行政處法制科
2-7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2-8		八、加分項目	各局處提供、主責局處彙整
2-9		九、扣分項目	勞工處、社會處、行政處法制科